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2〕94号

签发人：王世平

关于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信”、“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为加强辅导工作小组力量,更好履行

辅导职责，新增夏文波、王思博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于工作安排的调整，刘乾鑫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本次调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徐睿、余晖、夏文波、王思博、张立航，其中，徐睿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为华英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并均具备执业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华英证券于2022年7月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提交辅导备案申请并开始辅导工作。本阶段辅导时间为提交辅导备案申请之日起至2022年第三季度末。

2、辅导方式

针对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华英证券根据辅导计划，采用对被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组织自学、查阅公司资料、实地走访、召开专题会议、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公司管理层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了解相关情况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梳理公司重点待解决问题，开展了专题讨论，形成了相应的整改方案；

2、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开展集中授课，内容主要包括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等；

3、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4、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规划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会计师，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共同配合辅导机构对日立信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华英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华英证券参考同行业募集资金规模、投向等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规划、战略目标，与辅导对象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督促公司尽快确定募投项目。辅导对象目前正在按照募投项目规划积极推进可行性研究相关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期间的工作小组成员为徐睿、余晖、夏文波、王思博、张立航，其中徐睿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与本期辅导人员相比无变化。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机构将根据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个别答疑、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开展辅导及培训工作；

2、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继续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落实辅导对象待解决的问题和事项；

3、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论证工作，并督促辅导对象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备案审批手续。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联系人：张立航，联系电话：15159631368)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徐睿

徐睿

夏文波

夏文波

张立航

张立航

余晖

余晖

王思博

王思博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2年10月10日